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同乐坊绿地口袋公园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乐坊绿地口袋公园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9733.33万元，资产总额为4220.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上房园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2日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磋商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